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工投集团”）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关联关系为州工投集团的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5.3%的股权）。本次本行对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交易金额27000万元，占资本净额3.299%。

二、交易对手情况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为21.14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862WU2X，主要从事矿产品销售、电力销售及供水、商品销售等，法定代表人为袁欣，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为2.7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299%，本次工投集团本部用信2.7亿元后，本部在我行用信余额4.4亿元，占我行9月末资本净额的5.38%；集团在我行用信余额4.57亿元，占我行9月末资本净额的5.59%，未超过本行对集团客户单户10%，集团15%的监管集中度要求。

五、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认可意见，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进行公允性、合规性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